

2026 年山东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 (三十七至三十九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2026 年山东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十七至三十九期)发行总额 127.37 亿元,全部为再融资债券,期限分别为 10 年、15 年、30 年,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表 1 2026 年山东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十七至三十九期)概况

债券名称	债券期限 (年)	债券规模 (亿元)
2026 年山东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十七期)	10	19
2026 年山东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15	58.53
2026 年山东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十九期)	30	49.84

(二) 发行方式

2026 年山东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十七至三十九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山东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4-2026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山东省

财政厅关于做好山东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务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6 年山东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十七期—三十九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2026 年山东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十七至三十九期），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山东省财政厅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6 年山东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十七至三十九期）信用级别为 AAA。上述债券存续期内，山东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山东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要求，制定了《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山东省聚焦“走在前，开新局”，坚定不移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塑强现代产业新优势；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优先发展农业农村，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奋力向海图强，开创经略海洋新局面；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发挥山东半岛城市群龙头作用；聚力改革攻坚，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

体制机制；全面扩大高水平开放，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筑牢高质量发展支撑；加强公共服务保障，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山东。

近年来，山东省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取得实质性进展，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步伐明显加快，综合实力、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人民富裕文明程度普遍提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成就得到进一步巩固。

(二) 2023—2025 年山东省经济基本状况

表 2 2023—2025 年山东省（含青岛市）经济基本状况

项 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94206.4	98565.8	103197.5
地区生产增速（%）	6.1	5.7	5.5
第一产业（亿元）	6500.6	6616.9	6774.9
第二产业（亿元）	38055.9	39608.6	40541.4
第三产业（亿元）	49649.9	52340.3	55881.1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6.9	6.7	6.6
第二产业（%）	40.4	40.2	39.3
第三产业（%）	52.7	53.1	54.1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4.6	3.3	-8.6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4643.8	4749.1	35300.3(亿元)

项 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出口额（亿美元）	2761.6	2919.8	21618.1(亿元)
进口额（亿美元）	1882.2	1829.3	13682.2(亿元)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8152.6	40059.2	42082.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3776	25257	2661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51571	54062	56444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0.1	100.2	99.9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上年=100）	—	—	—
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159927.0	173826.6	189570.9
各项贷款余额（亿元）	138667.3	151134.7	163496.6

注： 2023 年、2024 年数据来源为山东统计年鉴，2025 年数据来源为 2025 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根据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对部分数据进行了修订。

表 3 2023—2025 年山东省（含青岛市）财政收支情况（亿元）

时间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64.78	226.34	7711.74	237.97	7864.32	263.2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581.74	1033.89	13077.19	1131.56	1317.82	1150.06
转移性收入（含上年结转）	7408.46	4981.21	7641.76	4740.05	7495.64	4710.75
转移性支出（不含结转下年）	1027.04	4001.65	973.66	4329.21	947.68	4260.68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334.89	1161.80	905.91	749.50	865.56	670.59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97.86	241.49	667.32	92.72	703.67	36.10
政府性基金收入	4925.37	93.83	4832.12	84.99	4254.49	93.66
政府性基金支出	9790.27	182.51	9238.97	455.66	8799.80	266.6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4979.45	4355.74	6559.37	5741.97	5765.60	4865.59

时间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465.59	9.00	1507.30	35.00	1597.84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41.87	131.51	365.43	46.45	419.49	69.7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3.26	122.25	90.78	31.13	108.58	41.3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156.13	35.23	3972.53	10.74	3258.36	26.2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41.76	3.38	3811.68	0.23	3177.48	0.25
2025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8543.75					
2025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0118.60					

注：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数据均为决算数

四、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省债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山东省（含青岛市，下同）政府债务余额 38543.75 亿元。山东省政府债务规模适度、风险整体可控。2025 年，山东省政府债务限额 40118.60 亿元。

从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市政建设、交通运输、农林水建设、科教文卫、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和公益性项目建设，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

从未来偿还情况看，山东省政府债务期限较长且各年偿债比例分布相对较为平稳。

从政府债务管控方面看，山东省坚持融资发展和风险防范并重，多措并举管好用好政府债务资金，出台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219号）、《山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做好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鲁财债〔2019〕5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债〔2019〕52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预〔2021〕53号）等文件，指导各级政府和部门积极推行“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组合融资模式，积极用好专项债券作为重大项目资本金政策，切实保障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库管理，加快新增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强化专项债券资金监管，全面推进债务信息公开。

（二）省本级债务情况

截至2025年底，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2827.81亿元，政府债务限额2881.90亿元。从未来偿还情况看，省本级政府债务各年偿债比例分布相对较为平稳。

（三）山东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山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围绕防控债务风险，研究制定了一系列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办法，初步构建起涵盖“借、用、管、还”全过程的债务管理新机制，有效发挥了政府债务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

防风险的积极作用。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近年来，山东省委、省政府先后出台一系列规范性文件，省财政厅制定了相应的配套文件，构建形成了全省政府债务闭环管理的制度体系，为我省各级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全面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守债务风险底线指明方向、明确标准。同时，建立了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制度，明确列示政府违法违规举债行为，为政府举债融资划出“红线”，筑牢债务风险防控的“防火墙”。

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健全风险防控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地方政府责任，明确各级政府对本地区债务负总责；落实政府债务属地管理责任，坚持政府债务“谁借谁还、风险自担”；落实财政部门归口管理责任，健全政府债务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风险评估预警；落实人大审查监督责任，严格审查政府举债重大建设项目。同时，对政府债务实行动态监测，建立“红橙黄绿”风险提示预警制度，完善政府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科学评估债务风险，做到风险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干预、早处置”。

三是强化源头管控，严格防范债务风险。为有效防止政府债务累积，全面加强政府举债融资源头管控，实行新增政府债务事前审批、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等制度。规定市县政府举借政府债务时要在坚持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财政可承受能力综合评估；单独编制政府债务预算（计划），定期向同级人大报告政府债务“借、用、管、还”情况，健全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机制，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山东省财政厅

2026 年 9 月 18 日